

（二）議員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制定高雄市政府公聽會舉辦之標準作業流程，實行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之公聽會舉辦程序，目前尚未制定標準作業流程與相關配套措施，缺乏有關機制保障市民監督市政的管道，並已限縮本市公民參與的權利，本席認為，應儘速推動相關立法，規範舉辦公聽會的事前宣傳作業、舉辦當天的公開影像直播、並將公聽會的書面紀錄與政策草案完整公開於主政機關網頁，以保障本市公民參與，並捍衛我國民主制度。
- 二、本席建議，在公聽會事前宣傳方面，主管機關應以原始設計圖草案及公聽會時間地點，製作紙本傳單及電子圖卡（社群使用貼圖），透過網路、社區鄰里、學校系統、育兒資源中心及圖書館等相關機關進行全面性宣傳。
- 三、此外，有關公聽會的現場執行與事後公告作業，現場意見收集彙整後，若有共識，應針對草圖作立即性回覆與修正，現場應進行直播或錄影，會後兩星期內，會議資料及影像應寄發予出席人員及上傳主管機關網路平台，供市民公開閱覽及下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09.7.2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6468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制定高雄市政府公聽會舉辦之標準作業流程，實行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09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五、實施步驟及方法（四）有明訂：「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環保局）、文化資產保存會議（文化局）、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變更相關會議（需地機關、地政局）、都市計畫審議流程（都發局）、農村再生（農業局）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管道、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以利市民了解運用。」本府並將公開訊息公布於「高雄市公民參與網」施政公開資訊處。</p> <p>二、市府法制局為求自治條例內容周全完善，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904333500 號通函本府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前應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討論，以維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p> <p>三、市府研考會將持續鼓勵各機關在推動公共政策或公共工程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工作坊或世界咖啡館等多元形式，透過不同的公民參與操作工具，廣泛地蒐集在地民眾意見，期能在施政中盡可能貼近市民需求。</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區公所公園維護預算不足，無法有效遂行公園之維護管理案。

說明：

- 一、公園為民眾休憩之主要場所，公園內環境之維護相當重要，109 年起凡是一公頃以下公園綠地，全交由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以三民區公所為例，目前三民區公所維護之公園計有 41 座，而年度預算僅 713 萬元（內含民政局年度補助 94 萬元），需負責公園內清潔、草皮、灌木、喬木修剪、土木及遊具體健設施維護，迄今年至五月份預算即用罄，後續又將面臨豪雨及颱風季節，恐無經費可行修繕維護。
- 二、請增列區公所公園維護預算，以符實際需求。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19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區公所公園維護預算不足，無法有效遂行公園之維護管理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今（109）年度本府下授約 7,600 萬元（約 40 萬元/公頃）予各區公所編入預算執行例行性維護（含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設施設備維護）；另本府民政局編列 1 億元，因考量區公所轄管公園面積小、數量多且各自發包，致每公頃維護單價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爰其中 3,4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提升至約 60 萬元/公頃）。

- 二、目前公園維護業務大致將由區公所經建課既有人力負擔，並比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開口契約、委託里辦公處（164處）或企業認養（5處）等方式執行維護工作，後續將視區公所執行情形適時檢討經費編列狀況及人力負荷問題，並做適度調整。
- 三、另倘公園內有設施及遊具老舊不堪使用情形，本府民政局已額外爭取相關經費，將依區公所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建請於長明段 82 及 82-1 地號新建博惠、博愛、長明、港新、港東、港西等六里綜合福利中心（含里民活動中心）案。

說明：

- 一、三民區博惠、博愛、長明、港新、港東、港西等六里，長期以來無里民活動中心可供使用，博愛里辦公室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高市三區博愛里字第 10000726 號函文三民區公所辦理，並多次於里務會報中極力爭取。
- 二、三民區公所針對本案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高市三區民字第 1000014895 號函覆，俟土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惟迄今無任何進展。
- 三、市府民政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930401200 號函覆，旨揭略以：政策上已不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市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
- 四、今鐵路地下化已完成，綠色廊道建設中，前後站結合勢必帶來地方之發展，人口之增加，實有其增設綜合福利活動中心之必要性，建請增設以符合民情需求。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5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請於長明段 82 及 82-1 地號新建博惠、博愛、長明、港新、港東、港西等六里綜合福利中心（含里民活動中心）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本府資源有限，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本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等需求時，再評估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p> <p>二、有關新建博惠、博愛、長明、港新、港東、港西等六里綜合福利中心案，本府社會局評估如下：</p> <p>(一)三民區已設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共 78 處，包含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社會救助設施 6 處、兒少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計 11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計 12 處、婦女福利服務設施計 4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計 44 處，福利資源豐富多元，評估非急迫建置區域。</p> <p>(二)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區域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三民區已設有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7 樓），並配置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資源聯結、社福諮詢、方案活動等綜合性服務。</p> <p>(三)目前已申請中央補助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布建數已逾目標值，所獲各項補助額度已達補助基準上限，如再增設社福中心，所需開辦及增聘人力經費，中央不再補助。</p> <p>(四)近年市府財政日趨短絀，社福據點新設以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為原則，興建大型社福場館未符目前中央補助政策，且評估三民區福利資源配置，亦非中央優先補助區域，爰考量資源配置及財源，尚無再設置綜合社福中心之需求。</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請市政府強化稽查各公務單位查調民眾個資機制，以維護民眾個資。

說明：

一、各公務單位依業務職掌連結戶政等資料庫，查調民眾個資，應建立更強化之稽查紀錄。

二、民眾若發覺個資被洩露，應如何檢舉查證。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資字第 10931991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請市政府強化稽查各公務單位查調民眾個資機制，以維護民眾個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依內政部「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提供有戶籍資料查詢需求之市府機關，申請連結戶政資料庫，以利業務上查調戶籍資料。依前揭辦法，對使用戶籍資料查詢已有多重稽查機制，除了查詢機關須定期查核使用情形外，另須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且本府民政局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每年會擇定查詢機關辦理 1 次外部稽核，並採實地稽核方式，以確認查詢機關落實執行稽核作業。 二、倘遇民眾發覺個資外洩之情事，本府民政局政風室將依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

並調閱相關案資，必要時得訪談業務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及進行實地勘查等作為，以釐清有無洩密情事。如經查證屬實，陳報本府政風處審查後，如有違失涉有行政責任者，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倘涉及刑事責任案件，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函送檢調偵辦。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請市政府將歷年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判刑及受懲戒之資料公布於網站，俾正官箴，以維市民知的權利。

說明：

一、為使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能免於重蹈覆轍，應勇於揭露不法紀錄，才能廉明吏治。

二、現任官員經起訴者，亦應揭露訊息讓市民周知。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90433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請市政府將歷年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判刑及受懲戒之資料公布於網站，俾正官箴，以維市民知的權利。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收受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判決書正本，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二、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三、有關本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獎懲，本於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旨，除依前開規定，將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判決之案件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刊登於本府公報外，對於所屬公務人

員有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受停職、復職、免職處分人員，每月亦均併同刊登本府公報，俾使同仁有所警惕及並樹立典範。

四、至案內有關現任官員經刑事起訴之訊息揭露一節，茲查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依該法所揭示無罪推定原則，對於被告雖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未經法院審判定罪以前，尚無法證明被告有犯罪，爰有關本府公務人員涉案經檢察官起訴尚未受刑事判決有罪之案件，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尚不宜將相關資料公布網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又刑事判決公告係屬司法院權責，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有該院各級法院歷次判決書內容供公開查詢，併此敘明。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請市政府於官網設專區彙整各局處開發之 APP，以利民眾使用推廣。

說明：

一、各局處就相關業務均已開發 APP，惟大都分散於各局處網站，只有少數放置便民服務專區。

二、請闢設 APP 專區，以利民眾搜尋下載。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230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請市政府於官網設專區彙整各局處開發之 APP，以利民眾使用推廣。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的次橫幅宣傳區及網站架構區均已提供 APP 專頁的連結，如圖 1 及圖 2，該 APP 專頁內容為彙整收納本府機關各式 APP 資訊，如圖 3，網址為 https://data.kcg.gov.tw/showcase?tags=APPS ，民眾可快速透過該 APP 專頁查找及下載本府 APP。



圖 1 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次橫幅宣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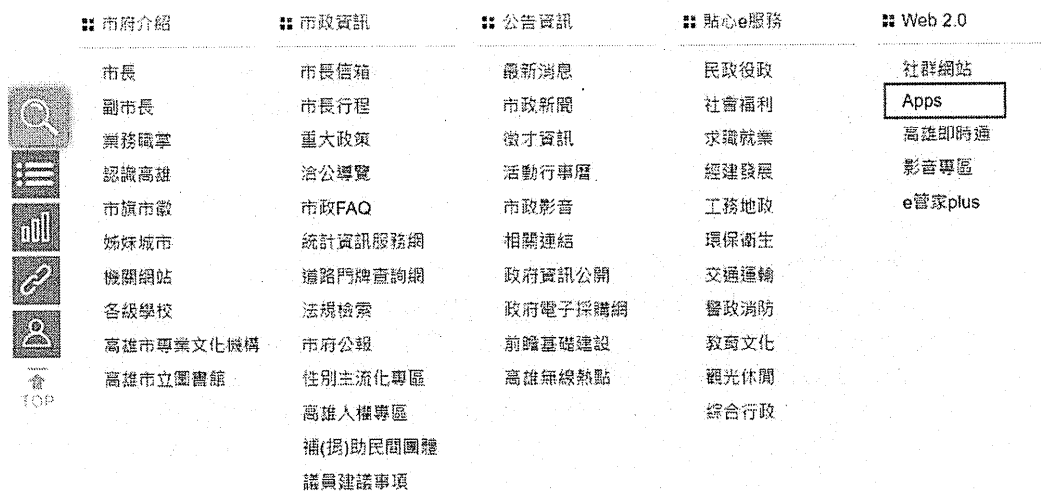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網站架構區



圖 3 高雄市政府 APP 專頁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李雅靜、邱于軒

案由：請市政府主動積極輔導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民間喪葬業者，改善軟硬體設備。

說明：

一、市立第一殯儀館之設備無法充分提供民眾辦理喪葬事宜，惟周邊民間喪葬業者軟硬體設備均過於雜亂破舊。

二、市政府應主動輔導業者，在法令許可下改善相關設施。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政府主動積極輔導市立第一殯儀館周邊民間喪葬業者，改善軟硬體設備。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民政局（殯管處）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周邊民間殯葬業者座談會經協調後，決議：凡於 105 年 9 月 1 日後之違規殯儀設施，無論新建、擴建或增建，一律拆除之原則下，並輔導第一殯儀館周邊私設業者成立自治會，致力於改善周邊交通、環境清潔及降低噪音，合先敘明。</p> <p>二、對於前述自治會每半年皆召開座談會，由葬儀業者凝聚共識，適時改善設施，殯管處亦持續加強輔導業者，有關治喪環境軟硬體的改善，以提供治喪家屬優質殯葬環境，並加強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陳善慧、黃香菽

案由：本市烏松區山水段，該區公園用地，緊臨高雄市立澄清湖棒球場與長庚醫院，最初規劃為公園兼做調節池使用。然而現在卻是墳墓亂葬、環境髒亂，造成治安死角及隱憂，對市容暨都市發展影響甚鉅。建請民政局、工務局、地政局、都發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配合輕軌黃線開發，積極優先辦理該區全部墳墓遷葬與開發檢討、積極治水，以利本市水利、防洪暨都市景觀、觀光發展事宜。

說明：

- 一、經查，該區公園用地（公 4-2）面積約 12.18 公頃，緊臨高雄市立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出口，墳墓亂葬、環境髒亂影響市容，再者長久以來淹水難題無法解決，是否比照仁武北屋滯洪池模式減額重劃，不造成市府財政負擔亦能取得大型公園兼滯洪池，徹底解決神農路至山水段水患隱患。
- 二、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市疾病管制處發佈，高雄市澄清湖風景區捕獲 121 隻登革熱病媒蚊，該風景區為全國性名勝，園區周邊孳生病媒蚊是否與墳墓亂葬以及坑洞積水有關，深值重視，儘早開發整頓為宜。
- 三、該區段為小貝湖與大貝湖（澄清湖）有相互調節水位、防洪功能，今因高雄長庚醫院、原高雄縣勞工局、澄清湖棒球場，接續填平，影響該區防洪、排水，面對極端氣候，違法公、私有墳墓、濫葬，依法積極開闢、開發、解編、滯洪（調節）池，為當務之急，事關大仁武、烏松、鳳山、北高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值重視。
- 四、烏松第一公墓旁高雄軍人忠靈祠，可否一併遷入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現燕巢軍人公墓刻正送申請，一萬多塔位的新軍人公墓（塔），氣勢恢宏可期，建議殯葬處附條件准許把烏松軍人公墓（塔）一併容納遷移，以達方便管理暨表達國民對軍人軍魂的崇高尊榮與景仰。
- 五、另查，該區公園用地（公 4-2）面積約 12.18 公頃，高雄軍人忠靈祠暨憲兵 204 指揮部位於該公園用地內，明顯與地目使用不合，是否有合法性疑慮之現象，請予調查，並謀解決政府帶頭違法之嫌。

辦法：

- 一、高雄市政府財源拮据，對公設用地檢討與開發遲滯而怠慢，檢討公設施解編是一項「還地於民」的德政與計畫，有些公設地可以轉型為住宅及商業用地，其中地主以領回五成為原則，另須回饋五成負擔公共

設施，因此地方政府無償取得五成回饋地後，可規劃公園綠地，也可以變更標售住宅或商業用地，政府也可結合地主聯合開發，籌措公共設施建設財源。

二、高雄「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與「右昌森林公園」原是亂葬崗，今是美麗的公園，公 4-2 墳墓亂葬亦可比照辦理，將都市毒瘤轉為都市花園。

三、請本市民政局、工務局、地政局、都發局、水利局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本市烏松區山水段，該區公園用地，緊臨高雄市立澄清湖棒球場與長庚醫院，最初規劃為公園兼做調節池使用。然而現在卻是墳墓亂葬、環境髒亂，造成治安死角及隱憂，對市容暨都市發展影響甚鉅。建請民政局、工務局、地政局、都發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配合輕軌黃線開發，積極優先辦理該區全部墳墓遷葬與開發檢討、積極治水，以利本市水利、防洪暨都市景觀、觀光發展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澄清湖周邊的公墓係烏松第一公墓，其位地理位置於烏松區長庚段 390、397、402、404 及山水段 918 等 5 地號，面積 62,867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11,724（實墓 2,345 座、空墓 9,379 座），於 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因烏松第二公墓與烏松第一公墓毗鄰，為達遷葬最大效益應併同烏松第二公墓辦理遷葬。 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烏松區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298 座、實墓 209 座、空墓 89 座，預估烏松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遷葬經費為 2 億 2,006 萬 5,506 元。 三、另依李前副市長四川指示，針對烏松第一公墓公有地山水段 918

地號土地辦理遷葬，私有地部分由都發局評估解編（減額重劃），烏松第一公墓山水段 918 地號土地，面積 39,880 平方公尺，預估總墓數 1,200 座（實墓 840 座、空墓 360 座），預估山水段 918 地號土地遷葬經費 6,035 萬 6,601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視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之開發規劃，辦理遷葬等事宜。另遷葬後之素地將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交由相關權管機關規劃設置，如規劃公園綠地，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四、有關烏松軍人忠靈祠遷入燕巢園區乙事，因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剩餘櫃位數不足容納烏松園區現有數，且遷移計畫須函報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另本市軍人忠靈祠為本市管轄、而國軍忠靈塔由國防部管轄，且其申請資格限制較嚴。故原葬厝於烏松園區內之榮民，須取得其遺族同意後再依國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含預定興建於燕巢深水公墓區之忠靈塔）。

民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鄭孟洳、郭建盟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450 巷道路重新刨除鋪設。

說明：

一、依文號：高市鳳區經字第 10931507500 號辦理。

二、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450 巷道路因多處坑洞，造成人民行車危險程度提高。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450 巷道路刨除重鋪，讓市民有安全平坦的道路行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06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450 巷道路重新刨除鋪設。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接獲地方反映六米巷道改善陳情案，若會勘後屬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即由區公所先行循自有財源研議辦理改善，倘經費不敷使用，可函報該局研議並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對象，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合先敘明。</p> <p>二、本市鳳山區鳳松路 450 巷路面改善案，鳳山區公所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辦理會勘，因現況路面已龜裂及粒料脫落，公所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所需經費 58 萬元整。</p> <p>三、本案已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亦將由鳳山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建請民政局推行宮廟慶典節約辦法。

說明：為了消弭民眾鋪張浪費陋習，革新社會不良風氣，建立勤勞儉樸生活觀念，注重環保改善空污問題。

辦法：推行慶典以鮮花素果、蔬食祭拜為主，儘量少焚燒金紙及燃放鞭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4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推行宮廟慶典節約辦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本市宗教團體推行慶典節約，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將宗教團體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執行減金減炮等具體事蹟，納入獎勵評分標準，另針對特殊節慶（如中元節）配合宣導「以功代金」方式，提升宗教團體環保意識並輔導配合推行。 二、有關建議推行以鮮花素果、蔬食祭拜為主，盡量減少燒金紙及燃放鞭炮部份，將賡續責請各區公所輔導宗教團體並重點加強宣導。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政風處稽查懲處市府弊案進度。

說明：依據政風處查處市府 100 多件弊案之中，最為引發爭議的幾件大案：
 一、2014 年 7 月 31 日氣爆案捐助善款流向、補助、建設的清查。
 二、慶富案高銀超貸一案，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調查。
 三、輕軌車廂的購置，在於軌道未建設完成，即將車廂先行購置，發包承包的規定與疏失權責釐清。
 四、對於有關涉入市府相關弊案的人員調查進行程度。

辦法：

- 一、對於涉入弊案的人員、機關單位要確實懲處、釐清，不得包庇及漏網之魚。
- 二、弊案的主要權責之人，必須罪證確鑿法辦，莫讓該負責之主管逍遙法外，下屬成了代罪羔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11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政風處稽查懲處市府弊案進度。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有關許議員慧玉提案民政類第 11 號案，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有關「氣爆善款流向、補助、建設」、「慶富案高銀超貸」及「輕軌車廂購置」等疑義，業由本府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參偵。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解決民政局各區公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說明：

- 一、各區公所乃是一般民眾最直接洽公、詢問、調解等多功能之行政中心。
- 二、各區公所停車位普遍都不足給洽公民眾停放，甚至有些公所沒設停車位。
- 三、尤其原高雄縣的很多區沒有方便的捷運與公車搭乘。
- 四、每年開車人口數遽增，但停車位反而銳減。

辦法：

- 一、區公所附近廣設停車場或劃停車格。
- 二、鄰近公所之公園或學校盡可能提供停車位給到公所洽公民眾停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52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解決民政局各區公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區公所內之停車位係供公務車、部分員工、鄰近機關及洽公之公務機關車輛停放，如為合署辦公行政中心，亦供大樓其他機關公務車和所屬部分員工停放。 二、原高雄市 11 區及鳳山區，除鳳山區公所停車場地大、停車位多，平時有供洽公民眾停車收費外，其餘區公所停車位不多，皆有車輛停放，無法供洽公民眾停車。

- 三、另有關原高雄縣之區公所停車位，除上開供公務及員工停放外，如有剩餘之停車位，皆會開放洽公民眾車輛停放。
- 四、依市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停車工程科業務職掌為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等事項。又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之工作項目有公有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興建計畫。
- 五、有關各區公所附近周邊廣設停車場或劃設停車格，因涉及停車場及停車格之相關規定，須由市府權管機關交通局做整體規劃，並通盤檢討，俾符合當地停車需求。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建請加強各里里長勘災時所需設備。

說明：每年雨季或颱風季節，第一線勘災單位里長承受重任，尤其夜間作業相當危險，偶又傳出里長救災受傷之情事，市府應妥善維護里長安全。

辦法：統一發放標示清楚之設備如雨衣、安全帽及雨鞋等必要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5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加強各里里長勘災時所需設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每當雨季或颱風來臨時，里長協助災情查報人員疏散及災後復原等社區防災工作，備極辛勞，市府感謝基層里長的協助，讓市民得以安居。 二、依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作業中心要點規定，防災經費係以防災器材、防汛溝渠改善、易淹水地區改善及收容場所物資及物品為優先採購，有關本案市府將通盤考量防災經費後辦理。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因應環保概念，請民政局協助或推動樹葬禮儀。

說明：

- 一、國人慎終追遠，且地球暖化日益嚴重，往生者骨灰直接回歸塵土是最貼近大自然的方式，且環保葬不會有衛生問題，也不會佔據大量空間，建請推廣樹葬等相關資訊。
- 二、納骨塔塔位有限，樹葬可以有效活化現有空間。
- 三、家屬看到的不是冷冰冰的墓園，而是像公園一般乾淨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因應環保概念，請民政局協助或推動樹葬禮儀。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本市積極推動樹灑葬，先後設置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原旗山樹葬收費新台幣(下同)計 2 萬元，燕巢深水樹葬收費 1 萬 5,000 元，為推廣樹葬，於 103 年至 107 年提供免費使用，並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107 年樹葬件數達上千件。108 年起，樹葬收費 1 萬元，使用率仍不斷成長，可見已收移風易俗之效。為持續推廣，並參酌六都其他縣市收費情形，擬修法調降樹葬收費為 5,000 元、灑葬收費 2,500 元，並持續於其他區評估規劃增設樹葬區，以提供更多民眾申請使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環保金爐設置不足。

說明：有鑒於高雄 4 座附完整空汙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焚燒量從 103 年焚燒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的 1,300 公噸、105 年焚燒 1,400 公噸、106 年焚燒 1,450 公噸、107 年焚燒 1,784 公噸到 108 年焚燒 2,062 公噸，使用焚燒量連年上升。但環保金爐多集中於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擁有大社殯儀館、橋頭殯儀館、仁武殯儀館等三處分館，卻僅有一座環保金爐。

辦法：建請殯葬處研擬增設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之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環保金爐設置不足。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現有設置 6 座環保金爐（一殯 5 座、仁武分館 1 座），每年有效減少碳排放數量共計 2,062 噸；庫錢露天燃燒並已於 107 年 4 月 21 日退場，環境空汙業已顯著改善。 二、現正積極爭取於大社分館、橋頭分館、旗津生命紀念園區能增設環保金爐，俾能有效提昇乾淨空品之效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殯儀館火化爐已達使用年限。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期間陸續汰換了 18 座火化爐，但近年來並無更新、汰換。

辦法：建請殯葬處編列相關預算、爭取經費，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火化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殯儀館火化爐已達使用年限。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本局殯管處火化場火化爐汰換整體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經本府高市府研管字第 10804948100 號函，市府同意備查在案。 二、「110 年度民政局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會議紀錄：民政局對該四案予以撤案另案簽陳，本次會議決議不予審查，如該四案簽陳市府獲政策支持，則請民政局提預算會議爭取預算編列。故本案目前陳會相關局處會核意見後，將另上大簽爭取市府經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加強高雄市各公園環境維護及管理。

說明：109 年起，1 公頃以下公園之維護管理移交至區公所管理。但民眾對於公園之維護管理，仍有更多期待。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公園之維護與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1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高雄市各公園環境維護及管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市容景觀，市府針對公園環境維護層層把關，第一層由區公所落實自主檢查（公園內設置巡邏箱，每周至少巡查 2 次，並做成書面紀錄），第二層由本府民政局成立巡查小組專案督導（巡查發現之缺失要求限期改善），第三層配合市府研考會抽查。 二、市民對於公園環境及設施維護相當關心，本府民政局以專案編組方式，針對各區公所維管公園進行巡查督導，並要求區公所將相關缺失即時改善處理，展現重視公園維護品質決心，以提供市民更舒適乾淨的休憩空間。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祈福 E 點靈 APP 推廣成效不彰。

說明：有鑒於祈福 e 點靈上線以來，IOS 平台及 Android 平台下載總數合計僅有 870 次，成效明顯不彰。

辦法：建請民政局於 109 年 10 月擴充資訊前，做出通盤規劃，提升 APP 下載次數，以利推動宗教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5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祈福 E 點靈 APP 推廣成效不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祈福 E 指通」導覽資訊平台（包含 APP），係本局於 108 年 9 月底所完成，規劃 6 大主題路線，以本市 27 間宗教團體導覽服務，並輔以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形成宗教觀光導覽地圖，平台規劃為開放性系統，更可透過系統後台新增加宗教團體，並提供民眾自由點選並規劃宗教觀光導覽行程。</p> <p>二、為增加民眾使用率，目前已規劃增加本市宗教團體導覽場域至百間並包含本市大 6 大宗教團體（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使系統內容更為豐富多元。</p> <p>三、本府民政局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24 日宗教講習時，宣導 APP 使用方式並鼓勵民眾下載運用；統計至 7 月 27 日，IOS 平台及 Android 平台下載數合計 1,133 次，上線瀏覽數計 83,176 人</p>

次。本局後續將於萬年季、集團婚禮、成年禮等活動期間持續辦理推廣事宜，期藉多元行銷管道提升 APP 下載次數，俾利推動本市宗教觀光。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加強市民專線 1999 陳情案件辦結率之提升。

說明：高雄市政府提供 1999 市民專線已行之有年，106 年通報數為 80 萬 5,792 通；陳情案件辦結率為 93.1%；107 年通報數為 83 萬 6,861 通；陳情案件辦結率為 93.7%；108 年通報數為 86 萬 940 通；陳情案件辦結率為 95.8%；109 年截至 5 月份通報數為 34 萬 9,386 通；辦結率為 89.42%。雖辦結率逐年提升，但仍有部分民眾反應尚未結案。

辦法：建請研考會提升各局處與市民專線橫向作業，以利提高陳情案件辦結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93075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強市民專線 1999 陳情案件辦結率之提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109 年 1 至 7 月，案件辦結率為 93.51%，較 5 月辦結率 89.42%，已有明顯提升。 二、本府服聯合服務中心對於未結案件，均定期追蹤結案情形，如發現有辦理天數過長、權責產生疑義案件，均會積極催辦及協調相關機關主管釐清案件執行滯礙原因，研議解決方案，加速辦理結案，以提升案件辦結率。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檢視相關重大政策可行性，以求市政不虛耗空轉。

說明：針對日前韓國瑜市長公開首回其興建迪士尼樂園之政策承諾，可見市府宣布相關重大市政事前行性評估不夠嚴謹，建請市府針對興建摩天輪、免稅區、南海資源開發公司、賽車等重大政策，儘速向議會提出具體可行性評估報告，以求市政不至虛耗空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93067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檢視相關重大政策可行性，以求市政不虛耗空轉。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市府推動興建摩天輪、設置免稅區、南海資源開發公司及賽車產業等重大政策，係以多面向角度思考如何為本市注入經濟活水，惟因涉及中央與地方合作協調、相關法令限制等因素，目前仍由本府各主政機關（經發局及運發局）持續溝通爭取支持中。 二、上開重大政策，本府已責由各主政機關於新市長上任後，應儘速向新市長說明目前推動情形及確認後續政策方向，倘經政策評估將持續推動，再擇定適當時機由各主政機關向議會及議員提出具體可行性評估報告。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停車場及禮廳指示牌不明顯，建議重新規劃設立指示牌及定點放置園區平面圖以便民眾清楚方向。

說明：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前來殯儀館的民眾常因為尋找禮廳未注意路況導致險象環生，建議新增殯儀館內指示牌及定點放置園區平面圖引導民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車輛行駛動線、停車場及禮廳指示牌不明顯，建議重新規劃設立指示牌及定點放置園區平面圖以便民眾清楚方向。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106 年 4 月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沿線設置告示牌共 17 面，目前配套措施如下：</p> <p>(一) 交通局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p> <p>(二) 吉日警察單位協助疏導車輛。</p> <p>(三)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及殯管處派遣志工指揮交通。</p> <p>二、107 年 12 月完成庫錢露天燃燒區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 13 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 92 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 17 面及寶山廁所旁修繕園區平面圖一幅。</p> <p>三、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p>

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民眾停車。

- 四、未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區應增設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當地里民休閒活動使用。

說明：新重劃區已將原有光武里、忠義里活動中心拆除，建請市府應於 81 期市地重劃區內規劃設置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64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區應增設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當地里民休閒活動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倘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者，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p> <p>(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p> <p>(三)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p>

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為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

三、查光武里及忠義里雖因執行眷村改建納入 81 期重劃區，惟該 2 里目前人口外移嚴重造成人口數偏低（共 768 人），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現階段市府將優先妥善運用鄰近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長遠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需求時，再由區公所評估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李眉蓁、吳益政

案由：改善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及停車問題。

說明：殯儀館的使用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而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混亂及停車位不足造成喪家家屬及市民參加公祭不便。

辦法：請殯葬管理處協調交警政單位及志工，妥善規劃交通引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改善殯儀館周邊交通動線及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106 年 4 月第一殯儀館旁本館路 600 巷實施全日汽車單向通行管制，沿線設置告示牌共 17 面，目前配套措施如下：</p> <p>(一) 交通局於本館路 600 巷設置標示、劃設標線。</p> <p>(二) 吉日警察單位協助疏導車輛。</p> <p>(三) 平日由民間殯葬團體及殯管處派遣志工指揮交通。</p> <p>二、107 年 12 月完成庫錢露天燃燒區車輛停車格標線工程，大型車停車格劃設 13 格、小型車停車格劃設 92 格，車輛告示牌、指示牌增設 17 面及寶山廁所旁修繕園區平面圖一幅。</p> <p>三、108 年 2 月於緊鄰 600 巷道路與本局殯管處第一停車場之荷花池週邊停車格再增設一道路出口，避免吉日時靈車、貨車及民眾車輛湧入園區壅塞，以利車輛暢行。另於 108 年 4 月於園區停車場分四區完成 AC 重新刨鋪及標線指引劃設工程，方便引導</p>

民眾停車。

- 四、未來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融合多元化及建立各項設施始得相輔相成，預計設置立體殯儀館 1 棟（如：禮廳 12 間、停柩室 50 間、多功能祭拜室 50 間、冷凍室 500 櫃等）及立體停車場 1 棟 500 格等設施，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曾俊傑、鄭光峰

案由：建請因應區政業務範圍及性質，提高區長職等案。

說明：區公所業務涵蓋民政、經建、社會、兵役、防災、農業等領域，區長綜理各項業務，其性質實為市轄區之行政首長。目前區長編制僅為民政局內九至十職等，不符其職掌範圍與重要性。建請高雄市政府檢討區長之性質，重新定位區長角色、並提高區長職等。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994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因應區政業務範圍及性質，提高區長職等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本市各區設區公所，故其組織編制屬市府派出機關，並非屬本府民政局之二級機關。又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區長職等適用法規如下：</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p> <p>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p>

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制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6 條規定：

地方行政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三)考試院訂定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九」之規定，區長之職務列等，轄區人口十萬人以上者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轄內人口未滿十萬者列薦任第 9 職等。

三、本市各區區長（不含原民區）之職務列等依據上開法令規定，明訂於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經考試院備查在案。

四、茲職務列等表之訂定係屬考試院權責，有關區長職務列等得否調高，仍需由該院依職務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通盤研議。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設鳳山納骨塔（拷潭公墓納骨塔）之塔位。

說明：鳳山納骨塔（拷潭公墓納骨塔）位於大寮區臨近鳳山、林園、小港等人口密集處，現今人口老化現象驟增，加上文明病及意外事故發生頻繁，使往生者急速上升，所以鳳山拷潭納骨塔之塔位已不足容納，基於人道立場、祭祖之便民考量，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增設塔位，使往者有所依歸。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增設鳳山納骨塔（拷潭公墓納骨塔）之塔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總櫃位數 34,270 個，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使用 32,297 個，尚餘 1,973 個供民眾使用。 二、本局殯管處今（109）年度將於該塔新設 946 個納骨櫃位，已規劃設計完成，目前已開工，預計 11 月完工，12 月驗收啟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慧）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鄭光峰、韓賜村

案由：建請 109 年萬年季辦理前規劃公民參與公聽會。

說明：

- 一、左營萬年季即將邁入第 20 年，歷年常有附近居民反應交通動線不便、環境髒亂等問題。
- 二、左營萬年季為高雄知名活動之一，屆時必吸引各地觀光人潮，交通及環境問題將影響外來客對高雄之觀感。往年問題里民深感困擾已久，幾經要求及陳情，建請儘速規畫辦理公聽會，納入民眾建議。
- 三、綜上所述，往年問題里民深感困擾已久，幾經要求及陳情，建請主辦單位民政局協調廠商與當地里民、廟方、專家學者辦理公聽會，充分溝通，以避免往年問題持續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61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 109 年萬年季辦理前規劃公民參與公聽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0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今年活動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四）至 10 月 4 日（日）假蓮池潭場域辦理。 二、本活動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大力的支持，爰歷來本府都有設置發展委員會廣納地方仕紳、參與廟宇意見。萬年季

發展委員會由環潭廟宇及里長聯誼會代表組成，就活動期間火獅駐駕出巡順序、迓火獅路線、寺廟廟埕活動、活動表演及踩街等相關活動議題進行討論。

三、今年本府業於 7 月 29 日召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會議，會中廣徵參與廟宇及里長仕紳意見，並就活動內容、交通及環境議題充分溝通，公私協力審慎規劃活動內容，俾使活動更臻完善。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市府動用促產基金 5,000 萬元，從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推出「振興購物嘉年華」，但是活動標案因倉促上路，以致爭議不斷，恐有違法疑慮。

基層公僕只是按照上級長官指示做事，建請政風人員，伸出援手，及早介入協助，防範違法於未然，就此違法疑慮，有無違法之嫌，儘速說明，果決化解。

說明：

- 一、中央推動防疫新生活、振興經濟搶攻疫後觀光潮，高市府動用促產基金 5,000 萬元，推出「振興購物嘉年華」，期望創造 33 億元的經濟效益。
- 二、然活動因倉促上路，標案在分批採購、限制性招標與圖利特定人這 3 個層面，不符「政府採購法」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的慣例，恐有 4 大違法疑慮。

辦法：負責招標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的市府基層，只是按照上級長官指示做事，建請政風人員相助，勿留基層觸法網，協助化解 4 項違法疑慮，別讓公僕提心吊膽度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1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市府動用促產基金 5,000 萬元，從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推出「振興購物嘉年華」，但是活動標案因倉促上路，以致爭議不斷，恐有違法疑慮。 基層公僕只是按照上級長官指示做事，建請政風人員，伸出援手，及早介入協助，防範違法於未然，就此違法疑慮，有無違法之嫌，儘速說明，果決化解。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p>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會請該局招商處說明釐清，綜案辦理過程雖尚無發現違法圖利等具體不法事證，惟有倉促上路、規劃尚欠周延，不符程序正義之瑕疵，以致影響本府施政形象，減損振興經濟美意，本府業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2 號函請該局檢討改進。</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公共工程時能妥善利用「高雄市公民參與網」收集地方意見。

說明：各重大公共工程前皆會舉辦地方說明會，但時間皆安排上班日，市民意見並不能妥善傳達至工程單位，建請市府完善高雄市公民參與網平台，讓市民意見能有效參與地方公共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646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公共工程時能妥善利用「高雄市公民參與網」收集地方意見。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 109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中五、(四)已範訂：「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環保局）、文化資產保存會議（文化局）、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變更相關會議（需地機關、地政局）、都市計畫審議流程（都發局）、農村再生（農業局）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管道、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以利市民了解運用。」並將公開訊息公布於「高雄市公民參與網」施政公開資訊處。 二、今年本府公民參與業務推動為鼓勵民眾參與，從民眾日常生活出發，將特色公園、地方創生納入公民參與業務推動中，期能吸引民眾關注並積極參與。

三、未來市府研考會將持續鼓勵各機關在推動公共政策或公共工程時，舉辦公聽會、說明會或工作坊，透過多元管道以廣泛蒐集民眾意見，讓施政更貼近民眾需求。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建議將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 107 戶納入至前鎮區明禮里行政轄區。

說明：

- 一、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在地理位置上緊鄰前鎮區明禮里，因時空背景河道截彎取直等因素被規劃在鳳山行政轄區內，居民如有要事須前往鳳山市政機關洽公時，交通路段需跨越串連高雄南北向的重要幹道中山路，該路段平日車流量亦頻繁，上下班（學）尖峰時段更是險象環生。
- 二、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居民家中孩子（國小）就學被編制在鳳山區學區（五甲、五福國小），無法在鄰近學校（明正、鎮昌、仁愛國小）就學，學童要前往學校，路途較為遙遠且危險，造成學童、家長諸多不便。
- 三、考量居民、學子的就學權益、交通安全及便利性，建議將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納入至前鎮區明禮里行政轄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65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議將鳳山區福興里臨海街 107 戶納入至前鎮區明禮里行政轄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方便五甲地區里民洽公，鳳山區公所於五甲派出所（五甲二路 472 號）樓上設置「五甲聯合辦公處」，協助里民處理民政、社政方面相關申請案，距離福興里臨海街騎車約 5 分鐘，同棟也設有鳳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另鳳山第二衛生所則位於

鄰近之林森路，里民前往洽公仍算便利

- 二、有關福興里臨海街居民之孩子小學學區部分，鳳山區公所擬責成福興里辦公處協助調查臨海街住戶學童就學需求後，於教育局年度學區調整會議中提案討論，請學區劃分委員會同意將臨海街（27 鄰、37 鄰）調整為自由學區，以便學童鄰近就學。
- 三、另本案雖為 2 里區域界限之調整劃分，惟涉及不同行政區之區界，應屬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範疇，劃分一行政區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現該法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故無相關法規可供執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鄭安秣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能將橋頭的行政轄區或甲南里、甲北里納入高雄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之回饋範圍內，以嘉惠地方百姓。

說明：

一、橋頭區甲南里、甲北里僅有小部分地區獲得使用橋頭分館之喪葬費用回饋。

二、橋頭區甲樹路拓寬之後，喪葬業者都以此路段為前往橋頭分館必經之路，而甲南里與甲北里之位置，正位在甲樹路之兩側，當地里民理當受到回饋，以示公平。

辦法：橋頭分館，上一次要興建部份設施，受到當地居民強烈反對，殯葬管理處，若能修改部份回饋辦法，相信民眾在感恩之餘，對於將來橋頭分館之增加設施，一定會有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3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能將橋頭的行政轄區或甲南里、甲北里納入高雄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之回饋範圍內，以嘉惠地方百姓。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查「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 800 公尺以內者免收。因此，橋頭區白樹里等 11 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其餘橋南里、甲南里、甲北里、中崎里、筆秀里、頂塩里等 6 里，使用橋頭分館設

施比照本市居民價收費。基於上揭法令規定及全市統一之回饋標準，故尚難再擴大回饋範圍。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遷葬梓官區第三公墓。

說明：1.環境清潔 2.繁榮地方 3.造福赤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4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遷葬梓官區第三公墓。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 603、604 及 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 26,017.5 平方公尺，於 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總墳墓數 637 座（預估實墓 446 座，空墓 191 座），使用分區為殯葬用地，權管單位為民政局（殯管處），遷葬經費預估新台幣 4,576 萬 8,275 元，另有關公墓平日維管工作除公墓巡查人員定期巡查外，每月並排定除草隊進行環境整理工作。</p> <p>二、有關公墓遷移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梓官區第三公墓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遷葬，惟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p>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左營國民運動中心（原北長青預定地）、楠梓國民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及高雄大學路旁足球場保留部分空間作為市民活動中心。

說明：感謝市府團隊在左營及楠梓各選定了一個地點作為國民運動中心、高雄大學路旁楠梓區首座足球場也動土了，兌現了給予市民運動空間的政見，但是在左營國民運動中心旁的新光里及菜公里，楠梓國民運動中心旁的五個里，以及足球場旁的藍田里都沒有活動中心或適當的集會活動空間，希望市府在興建以上三個場館也能規畫部分空間作為未來里民活動之用。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及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67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國民運動中心（原北長青預定地）、楠梓國民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及高雄大學路旁足球場保留部分空間作為市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因本府資源有限，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目前政策上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往後活動空間之設置，本府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及規劃，倘爾後當地有規劃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或「停車場」等需求時，再評估①附設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性；②或於主體建物興建時規劃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借用。

- 二、有關所提各運動場館鄰近各里無里民活動場所部分，本府於各運動場館興建規劃時均已評估提供部分空間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目前各運動場館規劃情形如下：
- (一)左營運動中心（原北長青預定地）：於 109 年 5 月 5 日已透過跨局處會議決議規劃運動項目之一綜合球場可兼作集會功能，提供市民申請使用。
 - (二)楠梓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楠梓運動中心 2.0 案將視楠梓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計畫及苓雅區、三民區運動中心 2.0 BOT 案招商推案市場反應另案研處，並將同步分析評量市民集會空間之規劃。
 - (三)高雄大學路旁足球場（楠梓文中足球場規劃案）：目前已規劃設計主建物 1 樓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隔牆改成活動式隔牆，兩空間面積合計 50 坪，可提供市民申請使用。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擴建濟南里活動中心，以供濟南里及泰山里民眾共同使用。

說明：小港區泰山里並無活動中心，造成里民集會、舉辦活動時非常不便。故此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擴建臨近之濟南里活動中心，擴大空間、充實設備，使其成為濟南里、泰山里共同使用之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擴建濟南里活動中心，以供濟南里及泰山里民眾共同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旨案經評估如下：濟南里活動中心係本市小港區公所向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無償借用閒置空間設置，建築物所有權仍屬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經小港區公所協調後同意提供濟南里活動中心供使用，倘若泰山里辦公處有集會等使用需求者，可逕洽濟南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建請民政局加速三民區廣 20 廣場，地板重鋪。

說明：因三民區正順里里內空地及廣場較少，多數人運動範圍都只在廣 20 廣場內，使用率較為頻繁，地面不平原因導致多數人摔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61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民政局加速三民區廣 20 廣場，地板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廣 20 廣場地板重鋪一案，經查三民區公所已會同黃香菽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係屬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倘區公所經評估確認有相關需求，屆時可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重愛公園停車空間改善。

說明：重愛公園旁周遭大樓林立，建議能將大樓旁人行道退縮，提供機車停車空間更利於交通上的管理，請民政局儘速進行。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4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重愛公園停車空間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所提重愛公園停車空間改善部分，因目前人行道寬度不符設置機車停車格規定，經左營區公所評估已計畫退縮公園以拓寬人行道，惟因區公所無編列相關經費，爰函請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同意核撥經費予左營區公所辦理，後續公所將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再行按「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再交由交通局辦理停車格劃設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福山廣場設施。

說明：福山廣場周遭大樓林立，居民使用率相當的高，公園椅皆有破損的狀況，體健設施及座椅也都有不足的情形，請民政局研議改善。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84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福山廣場設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公所轄管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設施（備）設置、維護或拆除，因公所無編列相關經費，爰本府額外提撥經費編予民政局，倘區公所經評估確認有相關需求，屆時可提報計畫向該局申請，該局將依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殯儀館設施改善。

說明：大社及市立第一殯儀館沒有冷氣，辦理喪葬事宜的家人在殯儀館內都汗流浹背，殯儀館是人生最後的一個地方，設施上絕對不能馬虎簡陋。

辦法：請市府殯葬管理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2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殯儀館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大社殯儀館停柩室之空調系統預計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 二、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 2、3 樓停柩室其規劃採大型通風窗戶搭配走廊吊扇，及安裝排風扇保持空氣流通。近年，陸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入殮室、多功能祭拜廳，及 10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平面寄棺室 5~9 號等空調設置提供民眾使用。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簡煥宗、康裕成

案由：建請儘速檢討仁武區鄰里行政區域調整，以利鄰里工作公平合理化。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幅員遼闊，人口數將近 2 萬人，數棟大樓仍陸續興建中，人口數勢必繼續大幅成長。
- 二、仁武區灣內里現有 22 鄰（6 鄰空鄰），各鄰人口數懸殊至鉅，顯然鄰長工作量勞逸不均，如第 22 鄰現有一千多戶，鄰長業務量不堪負荷，而該里最少戶數之鄰卻僅有 10 餘戶，落差太大，應予調整。
- 三、仁武區人口成長率為高雄市之冠，未來發展更是指日可待，建請未雨綢繆，妥善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63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儘速檢討仁武區鄰里行政區域調整，以利鄰里工作公平合理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邇來仁武區大樓、透天厝等建案陸續興建中，人口數持續大幅成長，仁武區公所將重新檢視所轄灣內里及八卦里之鄰別戶數配置。</p> <p>二、關於仁武區轄內灣內里 22 鄰現有戶數約一千多戶，鄰長業務量不堪負荷，與其他鄰確實有明顯落差。有關灣內里及八卦里之鄰別戶數調整，仁武區公所預計於第三屆市長補選後，再與前開二里里長、里幹事及仁武戶政事務所辦理實地勘查及調整鄰</p>

別等相關作業，並於該區區務會議時提案進行審議，俟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童燕珍）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加強高雄姊妹市之推廣。

說明：

- 一、高雄有將近 30 個姊妹市，可是市民朋友卻大多不知道。高雄已經 4 年內我們都沒有新增姊妹市。台北市總共有 49 個友好城市、桃園 31 個、台中市有 26 個友好城市加上 12 個姊妹市，而高雄只有 28 個姊妹市。
- 二、台北市的國際化速度走得很快也很領先，但連桃園跟台中都領先於我們。今年波特蘭的 NBA 球隊就有主動利用姊妹市的資源邀請高雄參與投票活動。高雄市政府應該也要多主動出擊，多利用活動跟姊妹市連結，並且將成效讓市民知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4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0433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高雄姊妹市之推廣。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市目前計有 34 座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且近 4 年陸續與日本熊本縣和熊本市及韓國大田廣域市（106 年）、韓國大邱廣域市（107 年）、韓國水原市（108 年）締結為友好城市。 姊妹市關係之長期經營有賴局處專業共同推動，以促進實質交流。而為與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維繫密切之友好關係，本府行政暨國

際處每年於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團與表演團訪高，舉辦高雄國際午宴，提供國際城市代表團與本市交流之機會，並帶領訪賓進行市政建設及觀光景點參訪，行銷高雄。

108 年亦安排釜山市青少年交響樂團、熊本縣吉祥物熊本熊及八王子市法政大學夜來祭舞團於「國際之夜」或「佛光山春節平安燈會」演出，擴大市民對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認識。本（109）年高雄燈會接待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而中止，但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未來仍將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表演團訪高演出，深化市民對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瞭解。

又今年度因應防疫，減少面對面之交流機會，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仍主動以關懷慰問信函及防疫紓困政策摺頁提供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保持與國際間暢通之聯繫管道；另加強展覽式宣傳，除與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合作，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設置包含城市簡介、文化、觀光等主題展覽牆，讓市民更了解聖安東尼姊妹市的資訊，也將以跨國行動展覽的方式，運用豐富的圖文易拉寶展架，於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的辦公廳舍等公共場域推廣高雄特色，讓外國友人從展覽中加深對高雄的理解。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整合市府各局處推行之 APP，增進市民使用便利，定期更新維護，增進市民使用意願。

說明：

- 一、APP 軟體的應用原係為增進市民參與便利性以及幫助民眾瞭解市府各部門事務，惟查市府局處各自推出業管的 APP，造成市民辨識產生混亂，推廣使用方面也造成困難。
- 二、目前市府推行之眾多 APP 中，僅「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突破十萬下載人次，其餘並未受市民青睞，甚或只有千餘人次使用，可謂成效不彰！因此確有必要進行檢討與整合。
- 三、因應單一業務而推出的 APP，不僅是資源上浪費，也造成管理上不便。市府現行眾多 APP，竟有高達 16 個已超過半年未進行升級維護。
- 四、城市智慧化並非單指推行 APP，而是整體行政便民服務的智慧化。建請市府就現有 APP 建置進行跨局處之盤點，同一局處可考慮合併，類似功能可規劃整合，理想目標應是市民只要透過單一的市府 APP 窗口即可觸及多樣化的功能，如此不僅可大幅提高市民的使用率，亦可節省市府維護管理經費的支出，真正達成城市智慧化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238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整合市府各局處推行之 APP，增進市民使用便利，定期更新維護，增進市民使用意願。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APP 一般設計原則採操作簡單、使用者能快速上手為導向，應用對象大多於開發時就已鎖定目標族群，以滿足其需求為主要訴求，如「高雄市養護查報系統」、「道路施工影像系統」、「e 啦原住民」的目標對象為本府同仁或特定族群等小眾，故其下載人次不建議與其他目標族群為大眾的 APP 進行直接比較；另外，若將過多 APP 功能整合於同一個 APP，容易讓使用者感到操作複雜，不易找到所需的資訊；基於上述原因，本府現有 APP 仍將維持以目標對象為應用導向，惟請各機關未來規劃開發 APP 時，應優先評估能否以提供開放資料予外界加值應用，或以建置適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響應式網頁，替代自行發展 APP，以降低 APP 不必要之開發。</p> <p>二、另為增進市民使用之便利，本府已建立收納各機關 APP 專頁，且於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等平台提供網頁連結（https://data.kcg.gov.tw/showcase?tags=APPS），同時也在「高雄一指通」APP 中示範，其「e 指便民通」功能呈現 APP 專頁內容，使民眾可從單一 APP 查找下載本府其他 APP。</p> <p>三、為增進市民使用 APP 意願，本府將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增修「行動應用軟體管理要點」，將使用效益、維運更新等面向均納入考量，並要求各機關配合辦理。</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民政局規劃特色公園時擴編預算以增建公共廁所。

說明：本市公園為市民主要休閒運動綠地空間，建請民政局妥善規劃各特色公園並挪出空間用地增建公共廁所，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規劃特色公園時擴編預算以增建公共廁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先行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民眾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除納入居民意見外，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之特色公園；109 年度核定 28 區 28 案。 有關公園內是否增設公共廁所，區公所將依公園大小規模及當地居民的需求與共識作為考量。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延續高雄人權城市與性別友善的正面形象，建請市府落實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相關政策。

說明：

一、2019 年 5 月 17 日，適逢國際不再恐同日，台灣亦在同一天國會正式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在各國關注下，台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能讓同性伴侶合法結婚的國家。

二、隨著國內性平意識逐漸提升，建請民政局於相關活動設計時，能尊重多元性別，以利落實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相關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0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延續高雄人權城市與性別友善的正面形象，建請市府落實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相關政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啟發公務人員從生活及公務經驗中，提昇多元性別意識，本府將於 109 年 9 月 1 日、23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婚姻平權、尊重多元教育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民政局暨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區公所及社會局機關員工等，以讓第一線為民服務公務人員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友善觀念。</p> <p>二、為達性別平等教育功能，宣導多元性別及婚姻平權觀念，109</p>

年下半年擬攝製一宣導短片，以高雄市在地街景、風土民情及城市建築物為背景，主題角色係關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者，探討其生活上處遇及相關性別平權議題，此影片將運用本府及本機關官網，並可於國內多元媒體通路播放，藉以宣導性別平等及婚姻平權，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形象。

三、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 1、辦理教育訓練。2、營造性別友善環境。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教育訓練的對象為教育人員、家長與一般民眾及公務人員，且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落實融入課程教學，並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建立友善同志職場環境等，另每年召開一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彙整各局處資源，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會議，以利本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落實婚姻平權，建請民政局贈送之結婚紀念品或戶政機關所布置結婚拍照牆，應尊重多元性別，讓更多新人都能倍感尊重。

說明：民政局長年贈送新人婚禮小物，也於戶政機關提供拍照牆供新人與親朋好友合照。為落實婚姻平權，及考量禮品未來使用性，除應減少首長肖像或特定政治字眼，並應尊重多元性別，多使用中性設計或布置，使所有愛情都能被平等看待，讓更多新人，無論是獲得婚禮小物，或參與政府活動時，倍感尊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93184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落實婚姻平權，建請民政局贈送之結婚紀念品或戶政機關所布置結婚拍照牆，應尊重多元性別，讓更多新人都能倍感尊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3 年起規劃設計起家碗、愛的方巾、早生筷及結婚對杯等文創紀念品，於特色日〔例如：2 月 14 日（西洋情人節）、5 月 20 日（我愛你）、9 月 20 日（就愛你）、10 月 10 日〕等具有特殊諧音或紀念意義的節日，贈送給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人。 二、同性結婚登記實施後，本市重視同性結婚辦理情形，今（109）年各戶政事務所準備同性結婚與異性結婚禮物即有不同，除贈送「愛的方巾」外，特別準備巧克力、喜餅、喜糖、雙喜杯墊、金磚米禮盒等祝福禮贈送同性結婚登記新人，代表市府祝福之意。

三、為重視同志平權，未來規劃結婚拍照場景及設計結婚文創禮品時，將納入性別平等及同志人權元素。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教育局大量銷毀機密文書資料，政風處應介入調查並提出報告。

說明：先前教育局張貼公告欲銷毀機密文書，其時機適逢前市府被人民罷免之最後一日上班日。其機密文書多達六噸，建請政風處介入調查，此銷毀過程是否符合《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提出報告，以昭公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政行字第 1093065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教育局大量銷毀機密文書資料，政風處應介入調查並提出報告。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有關「民眾於本（109，下同）年 6 月 11 日參加韓國瑜前市長告別音樂會，拍到本府教育局疑似大量銷毀機密文書」乙案，謹將查察結果彙整如下： 一、有關「銷毀時機適逢韓前市長最後一日上班日前夕，時機點啟人疑竇」乙節： (一)經瞭解，本次文件銷毀為本府教育局每年 2 次之例行性清運廢棄文件作業，於 5 月 19 日由該局秘書室簽陳在案，當日由本府環保局北鳳山清潔隊（下稱北鳳山清潔隊）估價為新台幣（下同）10,242 元（實際開立收據金額為 10,239 元）。同年月 21 日簽奉核可後，6 月 1 日繳交代清理費用，並公告同

仁 6 月 11 日辦理銷毀作業。

(二) 6 月 11 日清運當日係由北鳳山清潔隊派垃圾車至鳳山行政中心進行裝運，並由教育局政風室人員拍照存證；俟運送至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轄管仁武焚化廠進行銷毀。

二、有關「銷毀過程是否符合『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乙節：

(一) 按行政機關銷毀文件種類有三：一為定期保存之公文檔案，屆保存年限後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程序銷毀、二為會計憑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程序銷毀，三為非屬上列之廢棄擬稿或其他作業文件、過期資料、已無參考價值之公務書刊、年報、彙編、通訊錄等、由機關自行清理銷毀。

(二) 查教育局 6 月 11 日銷毀文件內容，包含機關內部草稿、會議資料、無參考價值之公務刊物或涉及個資等文件資料，並非檔案法所指之機密文書。

(三) 另查該局公文皆依公文書處理流程歸檔存放於檔案室，於 6 月 11 日銷毀文件內容並無清理逾保存期限公文，至於會計憑證，會計室另依相關規定單獨做銷毀處理。

(四) 媒體報導教育局公告內容使用「機密文書資料」等用語，經瞭解係指銷毀文件內容包含機關內部草稿、涉及個資文件及廠商投標時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等不宜外洩之文書資料，並非指檔案法之公文密件；為避免用詞不當引起無謂爭議，該局爾後將更正用詞為「廢棄資料清理」。

三、綜上所述，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民政類第 44 號提案有關「教育局大量銷毀機密文書資料，時機點啟人疑竇」乙案，經查察瞭解後，尚無發現機關相關人員有明顯違法之情事。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高市府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標案，因沒開標活動照辦的爭議而廢標，公僕免受刑責後，應追究該有的行政調查、政治責任，以正官箴。

說明：

一、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標案廢標，讓承辦公僕，免受刑法圖利罪的調查與追訴。

二、廢標後不應船過水無痕，刑責可免，但該有的行政調查、政治責任等問題，不能含糊和稀泥，應追究。

辦法：請政風處循著「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採購案經費預算表，專案調查，於 8/15 日高雄市長補選前，公布結果，並活動完畢一個月內完成懲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1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市府振興購物嘉年華活動標案，因沒開標活動照辦的爭議而廢標，公僕免受刑責後，應追究該有的行政調查、政治責任，以正官箴。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督導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會請該局招商處說明釐清，綜案辦理過程雖尚無發現違法圖利等具體不法事證，惟有倉促上路、規劃尚欠周延，不符程序正義之瑕疵，以致影響本府施政形象，減損振興經濟美意，本府業以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37202 號函請該局檢討改進。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研擬青年模範公務員遴選要點。

說明：

- 一、青年公務員獲獎數低，僅占三成。
- 二、委任人員獲獎數幾乎是零，薦任非主管職獲獎也少。
- 三、近五年高雄市模範公務員獲獎職等統計表，七職等以下僅佔 15%。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研擬青年模範公務員遴選要點，日後依據遴選要點進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0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90433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研擬青年模範公務員遴選要點。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除請各機關本寧缺勿濫原則擇優遴薦功績卓著者參選，並以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為優先外，遴選機制更經嚴謹之初審、複審等作業程序，爰當選人於各專業領域之貢獻，足堪為本府公務人員之楷模。 二、另本府近 5 年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年齡在 40 歲以下者占當選人數比例約 35%，其中 106 年至 108 年獲本府推薦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亦皆為 40 歲以下青年，顯見優秀青年公務員已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人之相當比例。 三、茲為深化激勵效益，鼓勵基層人員勇於任事，於未來遴選模範

公務人員方式將參考中央及其他縣市作法，於各機關遴薦人選、各官等、性別、職務當選人數、比例等加以規範。本案建議亦將納入日後研修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點之參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酒駕道安講習結合生命教育課程。

說明：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層出不窮，為有效嚇阻酒駕憾事，達到預防酒駕及酒駕累犯，敬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會同高雄市監理所，舉辦生命教育課程結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導正不良駕駛習慣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讓參與課程的酒駕者震撼教育，感受酒駕造成害人害己的嚴重後果能有所警惕。

辦法：酒駕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違規肇事吊扣駕照處分、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酒精濃度超標駕車及 6 個月內違規記點滿 6 點以上等違規者應接受道安講習。建請參考嘉義及雲林監理站實施方案，舉辦酒駕道安講座。參考網址：<https://reurl.cc/7Xm9zD>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酒駕道安講習結合生命教育課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為遏止酒駕憾事，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於 108 年度起對於酒駕肇事者辦理道安講習，選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禮廳作為講堂，並帶領肇事學員親臨冷凍櫃位、入殮室、火化場等殯儀設施，親身感受往生者後事處置過程。

二、經統計，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6 月 12 日、8 月 14 日、9 月 4 日、10 月 3 日、109 年 1 月 14 日、3 月 11 日，假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禮廳舉辦計 7 個場次道安講習。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請市府行政暨國際處擬汰換現有第二代公文系統，藉以提升公務員行政作業效率。

說明：

一、近期 109 年五月份本府發生第二代公文系統所內存的電子公文檔案因不明原因消失近 5 萬份，至今仍有許多公文未找回。

二、第二代公文系統許多基層公務員反映使用狀況，時常造成當機或是跳頻。

三、因此，建請更換新的公文系統，改善現有作業環境，藉以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4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904333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請市府行政暨國際處擬汰換現有第二代公文系統，藉以提升公務員行政作業效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市府二代公文系統於 109 年 5 月 2 日進行硬體移轉作業，因過程中發生技術性問題，導致檔案暫時無法讀取，並無公文遺失情事。本處已於第一時間啟動公文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維持公文系統正常運作，同時持續進行資料整合作業，並於 5 月 11 日全部復原。 市府二代公文系統自民國 100 年底建置完成上線，迄今已使用近 10 年，為提升系統整體效能與品質，本處除進行系統效能調校外，並已爭取預算，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批汰換老舊軟硬體設備。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捷、陳致中

案由：預防勝於治療！為免炮竹煙火再成衝突，建請民政局增進廟方對炮竹煙火對人體、建築、環境造成之危害認識，以期收減災、減量之功效。

說明：

- 一、與宮廟進行講習座談時，民政局應檢附消防局、環保局所提供之炮竹煙火對人體危害影片，增進宮廟人員對爆竹煙火認知，強化相關人員減炮、依規定安全用炮的動能。上開工作應以一年為期程，並設立工作績效指標，於一年後檢視相關績效。
- 二、民政局從過去重大違規紀錄之廟宇，篩選出高風險、優先輔導對象，加強重點宣導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預防勝於治療！為免炮竹煙火再成衝突，建請民政局增進廟方對炮竹煙火對人體、建築、環境造成之危害認識，以期收減災、減量之功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寺廟舉辦廟會活動使用爆竹煙火，本府民政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採事前宣導（推動環保祭祀、減香減炮等措施）、事中稽查（必要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及事後裁罰檢討等方案，以落實取締違法，確保公共安全。 二、另針對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寺廟，加強宣導乙節，本府責請所轄

區公所邀集相關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召開聯合宣導並活動當日進行稽察，以防範未然。

三、有關請本府消防局及環保局提供炮竹煙火對人體危害之影片或圖檔，將依建議函請辦理並彙製成短片，於活動前或適當場合宣導播放。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啟動縣市合併後相關政策是否需因地制宜之討論。

說明：縣市合併已逾 10 年，相關政策應進行相關檢視與討論，確認是否需因地制宜的事項，以確保各地方發展的需求，可被妥適處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93064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啟動縣市合併後相關政策是否需因地制宜之討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 2010 年縣市合併時，唯一由已是直轄市的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升格，與其他四都的合併改制完全不同，且高雄縣市合併後的地理面積增加 18 倍，區域包括山海河港，人口族群更是多元分佈，是以，合併後的高雄市治理無前例可循，必須創造自己的治理模式。 二、「高高平」是縣市合併後市府施政的最高指導方針。在「人」的部分，社會福利我們向上齊平、共同提升；在「區域」的部分，則藉由產業園區報編、招商引資、市地重劃、防災重建、區區有公車等建設，不分城鄉全面提升。 三、城市的治理繁縟複雜，市府施政也一直因地制宜、滾動調整，才能與時俱進，貼近民眾的需求。例如：高雄市幅員大，雖然區區有公車，但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益差，2014 年，為解決公車路線無法滿足偏遠末端之旅運需求，遂與計程車業者合

作，首創公車式小黃服務，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服務。至今，本市已有 52 條公車式小黃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也是其他縣市爭相學習的對象。

四、又本市的道路、公園等基礎設施的維護管理，這幾年因應實際管理需要及行政效率提升，也進行了必要的調整。縣市合併後，首先將六米以下道路整段側溝的維護管理，併同道路改由區公所辦理，從今年起，各區一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也由區公所就近進行維管，並聽取地方民眾意見，打造一區一特色公園。

五、未來，市府的施政也會依新市長的施政方針以及廣納大眾的意見，在施政總目標的一致性下，持續提供因地制宜的施政服務，以增進市民福祉。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黃明太

案由：環保樹葬推行。

說明：

- 一、99 年推廣時只有 7 位使用，至 108 年已有 1,517 位使用，總使用已超過 5,000 位。
- 二、未來樹葬觀念越來越開放，相信目前有的樹葬穴區是不夠的。
- 三、103 年至 107 年為推廣樹葬，是免費的提供。以前費用是 1 萬 5,000~2 萬元，現在是 1 萬元，也建議費用可以再下修，利於推廣環保樹葬。

辦法：

- 一、增加樹葬穴數以及調整費用，利於推廣。
- 二、另外提供給中低收入戶可享有優惠，也可減輕家屬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0712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環保樹葬推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本市積極推動樹灑葬，先後設置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原旗山樹葬收費新台幣(下同)計 2 萬元，燕巢深水樹葬收費 1 萬 5,000 元，為推廣樹葬，於 103 年至 107 年提供免費使用，並製作摺頁宣導、實施單一窗口，107 年樹葬件數達上千件。108 年起，樹葬收費 1 萬元，使用率仍不斷成長，可見已收移風易俗之效。為持續推廣，並參酌六都其他縣市

收費情形，擬修法調降樹葬收費為 5,000 元、灑葬收費 2,500 元，並持續於其他區評估規劃增設樹葬區，以提供更多民眾申請使用。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民政局與區公所盤點高雄各區公園兒童遊具及運動設施，並擬訂增設安全遊具及汰換老舊遊憩設施計畫。

說明：

- 一、請民政局與高雄 38 行政區公所盤整各區公園內遊具使用情況及使用年限，針對未來 10 年新設與汰換老舊遊憩設施提報計畫，以維護民眾運動休憩品質與安全。
- 二、以燕巢區為例，瓊林公園與安招公園皆缺乏親子及長輩遊憩設施，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增設兒童設施遊具及運動器材等設備，以改善民眾運動休憩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與區公所盤點高雄各區公園兒童遊具及運動設施，並擬訂增設安全遊具及汰換老舊遊憩設施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民政局業於上半年請區公所盤點轄管公園內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倘兒童遊具有不合格或體建設施有老舊需汰換等情形，區公所可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公園維護及改造計畫」提報需求，該局將依區公所提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李雅慧、黃捷

案由：建議民政局參考台南市行政經驗，確立廟會活動申請機制，事前掌握、活動管制、會後檢查等，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免於大規模密集施放炮竹煙火造成之危害，更兼顧傳統民俗之延續。

說明：

- 一、建請民政局應參考台南市行政經驗，繪製「廟會遶境活動申請流程圖」，並透過區公所、里政系統、宮廟座談等形式宣傳之，以利廟方有所依歸。
- 二、建請民政局於《高雄市輔導宗廟活動友善環境要點》第 10 條中，納入過去一年內曾經在宗教活動中有重大違規之宗教團體，隔年時要嚴加審查，以增進宮廟配合改善之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186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議民政局參考台南市行政經驗，確立廟會活動申請機制，事前掌握、活動管制、會後檢查等，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免於大規模密集施放炮竹煙火造成之危害，更兼顧傳統民俗之延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採事前宣導（推動環保祭祀、減香減炮等措施）、事中稽查（必要時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及事後裁罰檢討等方案，以落實取締違法，確保公共安全。 二、建請本局參考台南市行政經驗，繪製「廟會遶境活動申請流程

圖」及針對過去一年內曾經在宗教活動中有重大違規之宗教團體，隔年時要嚴加審查部分，將邀集相關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及環保局）開會研議解決方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民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 由：建請議會審議自治條例相關提案時，提案單位應先完成舉辦公聽會，以求相關條例制定完善。

說 明：議會審議相關自治條例時，多發現提案單位未能舉辦公聽會，聽取相關專家學者、團體等等意見，以致審議時，需再調整諸多條例內容，條例更易出現相關不周全之處。為求自治條例能夠為周全完善，建請議會要求相關自治條例於制定、修訂時，其提案單位應先完成舉辦公聽會，以求相關條例制定完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民字第 10914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93081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議會審議自治條例相關提案時，提案單位應先完成舉辦公聽會，以求相關條例制定完善。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9043335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於向議會提案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前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進行草案討論。